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宁德时代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68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2,360,24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9,999.99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222.8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1,777.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351ZC0021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特指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	3505016861070002793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	43010078801500002544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蕉城支行	13210101040020812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	35050168610700002795	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407002629008239441	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407002629008239565	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8111301012100588423	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	35050168610700002794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407002629008239290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407002629008239317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407002629008240555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407002629008240431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	35050168610700002796	电化学储能前沿技术储备研发项目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	43010078801600002531	电化学储能前沿技术储备研发项目
1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232766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内已无余额，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1,961,499.99
加：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及其他净额	57,212.05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018,712.04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2）	0.00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公司2020年7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注2：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 (二) 按具体项目划分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	400,000.00	409,578.97	0.00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	320,000.00	337,658.14	0.00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380,000.00	385,517.92	0.00
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	150,000.00	158,247.17	0.00
电化学储能前沿技术储备研发项目	200,000.00	215,575.53	0.00
补充流动资金	511,777.13	512,134.31	0.00
合计	<b>1,961,777.13</b>	<b>2,018,712.04</b>	<b>0.00</b>

注：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亦已投入募投项目。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变更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建设加速，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新增“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项目作为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 116.5 亿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8 亿元，上述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

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以下简称“江苏时代三期”）和“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四川时代一期”）的部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其中使用江苏时代三期 23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四川时代一期 15 亿元募集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募投项目结项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内已无余额，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即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及电化学储能前沿技术储备研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相应终止。

####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张帅  
张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6月21日

